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規則

—自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85.12.02	系務會議通過
86.06.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3.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6.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6.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1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9.25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5.5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6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5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入學程序

-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第二條 入學考試
- 第三條 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
- 第四條 錄取名額

第二章、修業年限、學分及專兼職

- 第五條 修業年限
- 第六條 學分
- 第七條 必修學分
- 第八條 選修學分
- 第九條 學科指導教授
- 第十條 學科選修計畫
- 第十一條 專兼職

第三章、專業考試

- 第十二條 專業考試
- 第十三條 專業考試成績評定及重考
-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

第四章、博士學位論文

- 第十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
- 第十六條 博士論文題目及研究計畫
- 第十七條 論文註冊
- 第十八條 停止指導
- 第十九條 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之變更

第二十條	期刊論文發表
第二十一條	論文考試申請
第二十二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論文考試成績評定
第二十四條	學位考試日程相關規定

第五章、畢業、學位

第二十五條	畢業及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	博士學位授予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	修改
第二十八條	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規則

第一章、入學程序

第一條、入學資格

凡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者，均可報考本系博士班，經入學考試錄取進入本系博士班。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第一學年成績特優符合部定逕攻博士學位標準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推薦報學校後經教育部核定，自第二學年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條、入學考試

由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評定成績，擇優錄取：

- 一、筆試：筆試成績占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筆試科目及有關規定在招生簡章中列明。
- 二、審查：審查成績占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審查項目於招生簡章中列明。
- 三、口試：口試成績占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條、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

由本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擔任審查、筆試及口試等評分事宜。評分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錄取名額

每年博士班研究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者為準。

第二章、修業年限、學分及專兼職

第五條、修業年限

依本校博士班修業年限規定。

第六條、畢業學分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三十九學分。

第七條、必修學分

本系博士班必修學分為五門，十六學分，自九十一學年開始適用。

第八條、選修學分

學生得在外系所開之經濟、統計、數學及商管學科中，最多選修九學分。

第九條、學科指導教授

博士研究生入學後，由該研究生導師洽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其學科指導教授，以指導其選課及提出學科選修計劃。

第十條、學科選修計畫

研究生入學後，應在學科指導教授之指導下，提出學科選修計畫，其內容應符合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八條有關總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之要求。學科指導教授得視研究生之學業背景，要求其補修本系碩士班或其他相關科目，不計入博士學位學分。此項學科選修計畫經學科指導教授同意後，報系核定。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專兼職

研究生註冊、選課之最初一學年，以不擔任校外任何專職為原則，惟有特殊情形，得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不受此限，但該學期所修課程學分不得超逾六學分。

*91學年入學生修業期間需通過新制托福200分或其他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者（如學位論文以英文撰寫、參加本校開設以英語授課之課程成績及格等），方可畢業。

第三章、資格考試

第十二條、應考資格及考試時間

研究生經學科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考試科目按本系所開課程之專業領域任選其中二科。

考試時間以每年七月的第一週星期五為原則。

資格考專業課程：

四項專業領域及其課程（專業課程任選二科）

- ◎ 公司財務：財務理論分析、國際金融與財管專題
- ◎ 投 資：投資專題研討

- ◎ 財務工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模型實作、財務工程
- ◎ 機構與市場：金融機構與市場、證券市場微結構或資本市場與行為財務研究

第十三條、資格考試成績評定及重考

1. 資格考試各科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原科目重考一次，若重考不及格則退學。
2. 四項專業課程科目任選二科報考後，第一次考試結果若其中有成績不及格者，重考時得申請他科目報考，但第一次應考不及格次數仍予以計入，合計兩次不及格應予退學。
資格考試成績須經博士班委員會開會確認。

第十四條、博士學位候選人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通過專業考試之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四章、博士學位論文

第十五條、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

博士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半年內，由該研究生洽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並經系主任同意，擔任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並至系辦登記。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二人，其中校外教授不得超過一人。每位教師博士生論文指導篇數以總量（存量）6篇（6人），每學年新增（流量）1篇（1人）為限，雙指導者亦以1人計算。每學期初於系務會議中公告教師指導博士生名單（含存量與流量）。
本條規定適用於96學年度（含）之前已入學之博士生。

第十六條、博士論文計劃書審查

博士候選人選定題目後，在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進行論文計劃書之寫作，該論文計劃書完成後，由本系成立博士論文審查會負責審查，審查會由指導教授及校內外教授（或副教授）五人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經審查超過三分之二（含）同意通過者成之。該項審查會以公開發表方式行之。

第十七條、論文註冊

博士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劃書審查通過後，報送本系完成論文註冊手續。

第十八條、停止指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系主任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二、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十九條、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之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論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後，研究生得請求變更論文題目及（或）指導教授，變更論文題目者必須經博士論文審查會通過方准變更。

- 一、因論文資料欠缺，完成原定論文計畫有重大困難者。
- 二、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 三、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者。

第二十條、期刊論文發表

學位考試申請前，必須符合論文發表總點數大於或等於2的門檻，其計點方式如下：

(一)學術期刊計點

(1)發表於SSCI期刊若屬一級期刊（如附表）每篇以3點計算，其餘以1.7點計算。

(2)發表於TSSCI期刊中之「財務金融學刊」每篇以1.5點計算，「證券市場發展季刊」以1.3點計算，其餘名單及點數計算如下，若刊登在非名單內之TSSCI期刊，請說明論文內容與財務金融相關，並經博委會委員認定。

經濟學類：經濟研究(0.8點)、經濟論文(1點)、經濟論文叢刊(1點)、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0.8點)

管理學類：亞太管理評論(0.8點)、中山管理評論(0.8點)、交大管理學報(0.8點)、會計評論(0.8點)、管理評論(0.8點)、管理與系統(0.8點)、管理學報(1點)、台大管理論叢(1點)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類：住宅學報(0.8點)、都市與計劃(0.8點)

法律學類：公平交易季刊(0.8點)

(3)二級期刊但非SSCI期刊部份（如附表）每篇以1點計算。

發表文章若有n位作者合著，則以 $2/n$ ($n > 1$) 篇計，n不含指導教授，若n=1，則算一篇。

(二)學術會議計點

學術會議論文之計算方式如下：

1、國際學術會議

(1)獲得「國科會補助」、「教育部補助」或「管院補助」出席國際會議。

(2)經博士班委員會認定在國內外舉行之國際研討會

上述發表之論文每篇以 0.33 計算

2、國內學術會議

參加全國性學會（台灣財金學會、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台灣經濟學會、中國統計學會）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每篇以 0.2 計算

發表過的論文不得重覆申請，且 $(1) + (2) > 1$ ，以一點計。

發表論文總點數 = 期刊論文發表點數 + 學術會議發表點數

第二十一條、學位考試申請

符合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後，研究生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已發表之期刊論文與期刊編審委員資料，並經博士班委員會審查同意。

二、依照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三、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一份。

2. 論文其提要及初稿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二十二條：學位考試委員會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專家五人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校內外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對所提研究論文有專門研究，且具博士學位之學者專家。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校長核定後發予聘書。

四、本校兼任教師視為校外委員。

第二十三條：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研究生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以及第二十條規定所述論文期刊發表資料各九份，經本系博委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

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投票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如有逾（含）三分之一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即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學位考試日程與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唯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 二、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三、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章、畢業、學位

第廿五條、畢業及畢業成績

博士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各項科目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兩者各佔百分之五十。

第廿六條、博士學位授予

合於前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與管理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依本規則第一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如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

規定，得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改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第六章、附則

第廿七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並因前項法令之變更而當然修改。本規則得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加以修改。

第廿八條、本規則自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經學校核備後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表

期刊List：

一級期刊：

財務類（國科會A+及A級期刊，部分A-級期刊）：

- 1 Journal of Finance
- 2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 3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 4 Journal of Business
- 5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 6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 7 Financial Management
- 8 Mathematical Finance
- 9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 10 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 1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 12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 13 Journal of Derivatives
- 14 Journal of Portfolio Management
- 15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 16 Journal of Real Estate Finance and Economics
- 17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 18 Journal of Financial Markets
- 19 Journal of Futures Markets

經濟類（國科會A+及A級期刊）：

- 1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 2 Econometrica
- 3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 4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 5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 6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 7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 8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9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 10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 11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 12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 13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 14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 15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 16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 17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 18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 19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 20 Demography
- 21 Econometric Theory
- 22 Economic Inquiry
- 23 Economic Journal
- 24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 25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 26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 27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 28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 29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 Statistics
- 30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 31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
- 32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 33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 34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 35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Economics
- 36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 37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 38 Social Choice and Welfare

二級期刊但非SSCI期刊

財務類：

- 1 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
- 2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 3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 4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 5 Journal of Fixed Income
- 6 Journal of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 7 European Journal of Finance
- 8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and Money

- 9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Finance
- 10 Journal of Investing
- 11 Review of Derivatives Research
- 12 Multinational Finance Journal
- 13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e
- 14 Research in Finance
- 1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e
- 16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 17 Scandinavian Actuarial Journal
- 18 Journal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 19 North American Actuarial Journal

經濟類：

- 1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 2 Cato Journal
- 3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Staff Papers
- 4 NBER Macroeconomics Annual
- 5 Public Finance
- 6 Public Finance Review